

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设计审
查、地勘验收、安全评价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全称）：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曹思源

项目联系人： 王朝秦

乙方（单位全称）：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 12 层 2120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刘会学

工程设计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公路行业甲级，A111009147

开 户 名：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 0200 0100 0920 0094 954

联系方式： 15321658330

项目联系人： 崔 亮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 13 层

邮政编码： 100191

电 话： 010-82010782 传 真： 010-62041412

电子信箱： 420822709@qq.com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

委托项目名称：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设计审查、地勘验收、安全评价项目

第二条 委托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二）服务内容：

（1）对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进行第三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核，并出具设计审查报告；

（2）对该项目进行第三方专项安全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进行现状道路安全评价，并出具报告；

（3）对该项目地质勘察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项目实施阶段与设计、咨询相关的后期服务工作。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止（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后期服务阶段等相关工作周期。）

（二）审核时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初步设计审查报告应在甲方提供初步设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应在甲方提供施工图设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及地勘验收报告应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上工作具体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要求。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立项、相关批复文件，图纸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

(二) 提供工作条件：无。

(三)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咨询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形式的资料给乙方。

(四)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 and 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附件中甲方以原件形式提供的，全部归还甲方。

(五) 其它：\。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审核报告所需要的甲方持有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资金。

(三)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 乙方提交的审核及咨询成果，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自行使用、复制或授权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成果报告，使成果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二) 乙方及其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当保证具备国家规定的履行本合同服务的相关资质等级证书、执业证书等，并向甲方提供复印件备案的同时，提供原件予以核对。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员，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 7 天内将新任命的咨询人员信息报送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三) 乙方对项目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因乙方未履行该审查义务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负相应责任。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以及甲方、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六) 委派项目负责人：宁选杰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道桥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2018-A-1-024

第七条 合同金额

(一)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1766450) (税率6%)，不含税合同额为1666462.26元，增值税额为99987.74元。

(二) 费用包含：该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甲方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以及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货物、专用工具、图纸资料、交通工具、税金、保险、其他服务等一切费用。除非合同内另有约定，无论直接或间接因合同履行需要支付的费用，甲方所支付的款项已包含这类费用，不再另付。

(三) 结算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结算评审，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如财政稽核、审计部门审计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稽核、审计部门审计意见为准，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支付条件、时间及方式

(一)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咨询成果文件，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50%的技术服务费；施工图设计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30%的技术服务费，待项目结算审定后，按照结算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费用。

(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市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户：0200 0100 0920 0094 954

开户行号：102100001008

(四) 支付要求：支付技术服务费之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对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服务义务后履约保函自动失效。在保函失效前，若乙方存在任何未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履行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依据保函向银行主张兑付，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交付

(一) 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提供纸质版报告文本及电子版。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拾份），电子资料壹份（PDF格式）

时间：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经主管部门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期限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咨询费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再计收任何费用，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格的10%承担违约金，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全额赔偿。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承担该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损失大小决定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咨询费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再计收任何费用，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格的10%承担违约金，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全额赔偿。

3、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咨询费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再计收任何费用，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格的10%承担违约金，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全额赔偿；

4、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未能取得项目批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咨询费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再计收任何费用，乙方所产生的

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格的 10% 承担违约金，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三）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肆 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本合同附件：(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1月9日

日期:

2025年1月9日

